

太上洞玄靈寶法身製論

入為道性 以忍辱為上 禮之為用 唯和為貴 入道之法 宜
忌忿爭 若聲與色厲 驚眾駭群 執愚專性 輕用手舞 如此則損
氣傷學 犯者永不得預法座 若不依科 奪治削錄
酒性敗德 爭慢所由 科戒顯詳 而犯者未復 凡錄生 皆宜
節慎 況復學士 寧得不禁 經文酒制 宜應遵用 其和神將藥
節宜得理 若起齋定座 設啟狀求感 不得因色到眾 或潛暴隱愆
謂眾不知 犯者禁錮百日 再犯奪治錄
惡言綺語 明賢禁戒 利口覆邦 先聖高誨 若有反覆白黑
評論得失 妄宣是非 空造貝錦 為眾所患 宜應防杜 犯者 依
科禁錮一年 三犯奪治錄
生為大德之主 仁為儒道之宗 慈為福端 殺為罪首 立功樹
德 莫如去害 故濟生之苦 皆由慈心於物 頃來男女學士 每以
五月夏節 逆唱放生 未至其日 先已羅捕 造於臨流 悉已薨夭
既欲招福 反尤大罪 自今以後 不宜預云放生 若有善心卒遇
便買義設齋福之家 師主亦禁戒 輕侮任辦 則是事主之愆 犯

太上洞玄靈寶法身製論

清微藏書閣

者 禁錮二百日

齋戒威儀 廚福科令 陸先生具已詳之 可設備矣 既遠近親

聞德音 亦宜共稟規誨 若有越用法典 假因觴跪蹲鐘椀 如此則

與遊宴無別 為傍觀者可哂 宜應悉改悛 不得懼萬姓嫌疑 乃全

科典有聞 犯者 禁錮一年 三犯 依律治罪削名

五辛之菜 六畜之肉 並戒所禁 學士無嘗 或以傷神損性

或使祈奏無感 若請疾救厄 宜以自戒 仍不忌嫌疑 為識士所譏

遂令同法 橫為其哂 犯者 禁錮百日

德不孤立 必須鄰友 黨輩往來 不可都斷 且人有德 不能

無行 行應有方 脫善信之家 設齋辦廚 推敬之心 三界並記

何況學士 寧無一感 而耽著觴宴 或為競利所拘 致令福主合門

心懷煩惱 望賓淹遲 神疲體倦 忿心內發 此已為眾情嗟恨

切尋冥理 安得無罪 自今以後 先已名被 必有急事 逆報請主

當更詮覓 而逼慕奢寬 遂使主見之 咸有恨色 此宜慎杜 有

犯 禁錮二百日 三犯 永墮不得復預法座

韶武之樂 雅頌之音 由來久矣 邈然難追 邁及鄭衛遺聲

妖艷辭章 西羌雜伎 北胡鼓舞 既不能輔性娛神 正足亂志 若
於曲集法會 饒送同法 觴既過限 遂令俗翫 不招自泄 此皆亂
神傷形 損道悖德 有犯 禁錮百日

右八條

夫靈寶妙法 生于元始之先 真體空寂 湛然常靜 有善斯見
無緣則隱 雖真韻夷妙 圓通無方 智者體之 有無之間 愚者
起疑 謂之永滅 故睹其卷軸 不可謂有 就其常靜 不可謂無
故無中生有 有中生無 了然無質 故不可窮 混成也 無為也
仁者得仁 智者得智 愚者因之 發解神照 以之生慧 故知經從
理生 孰謂不然 勤求則神慧因鑒 棄捨則精神昏闇 故經是大解
之宗 理為棲義之宅 常靜崇高 則凡賢絕仰

太上洞玄靈寶法身製論竟

天運辛卯年戌月正一天師清微弟子洪鼎堅羅大英恭錄彙編

吳洪憑複校

太上洞玄靈寶法身製論

清微藏書閣